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45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1501號、第11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琦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63號1樓」之記載，應更正為「163號1樓」。

(二)犯罪事實欄二、第4行「2個」之記載，應更正為「4個」。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大光南批發」之記載，均更正為「光南大批發」。

(四)證據補充：被告陳琦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患有情感思覺失調症、強迫症等，有情緒及認知功能障礙，並疑有強迫症偷竊癖等情，自民國110年1月5日開始迄今，持續接受精神科治療，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等情，

01 有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見112偵11501卷第18
02 5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2月14日
03 函暨病歷資料（見112偵11501卷第85至174頁）、長庚紀念
04 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見112偵11501卷第27頁）、衛生福利
05 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69頁）在卷可考，綜合
06 被告長期精神病史、持續前往精神科治療之情狀，堪認被告
07 長期以來因病情影響，致其認知功能不足及難以控制自身之
08 行為，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時，確因患有精神疾病，導致其
09 認知功能降低、社會觀念薄弱，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
10 識而為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之情形，符合刑法第19
11 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爰依前述規定，均予以減輕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
13 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佳，參之被告
14 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患有精神疾病而持續治療，可見被告身
15 心狀況，難與一般身心健全之人等同視之，考量被告於偵查
16 中已與店家和解（見112偵11501卷第43頁、第187頁），告
17 訴人謝佳蓁、陳恪彥到庭表示被告有精神問題，已賠償損
18 害，故不予追究等語（見112偵11501卷第71頁），兼衡被告
19 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偵115
20 01卷第1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目
21 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及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3 儆。

24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
25 雖於82年間曾因偽造文書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
26 刑2年確定，嗣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
27 條本文之規定，其刑之宣告業已失其效力，如同未曾受該刑
28 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考
29 量被告犯後深表悔悟，現因精神疾病持續治療中，因一時失
30 慮，致罹刑典，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惕
31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1 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02 年，以啟自新。

03 (五)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品，已發還「矽膠胸貼」1個給告訴人
04 陳恪彥（見112偵11570卷第3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其餘物
05 品雖未發還被害人，因被告於偵查期間已與店家和解並賠償
06 完畢（見112偵11501卷第43頁、第187頁），堪認已達澈底
07 剝奪犯罪所得之效，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認無
08 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陳冠伶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11501號

31 112年度偵字第11570號

01 被 告 陳琦

02 選任辯護人 羅亦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03 潘允祥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琦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08 年8月13日16時55分許，在基隆市○○區00號1樓全家便利商
09 店，趁店員謝佳蓁不注意之機會，徒手竊取商品架上，價值
10 共計新臺幣（下同）258元之「叮嚀小黑蚊防蚊液」2罐，得
11 手後未結帳，僅結帳其他物品，即步行走出店內離開。嗣為
12 謝佳蓁盤點發現貨物短少，經調監視錄影畫面始知悉上情，
13 遂報警處理。

14 二、陳琦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月
15 17日15時3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大光南批發
16 店，趁店長陳恪彥不注意之機會，分別徒手竊取商品架上，
17 價值共計198元之「矽膠胸貼」2個，得手後將之藏在隨身包
18 包中，未結帳即步行走出店內離開。嗣為陳恪彥發現，遂報
19 警處理。

20 三、陳琦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月
21 25日14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大光南批發
22 店，趁店長陳恪彥不注意之機會，分別徒手竊取商品架上，
23 價值共計198元之「矽膠胸貼」2個，得手後將之藏在隨身包
24 包中，未結帳即步行走出店內離開。嗣為陳恪彥發現，遂報
25 警處理。

26 四、案經謝佳蓁及陳恪彥分別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及第一
27 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琦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核
30 與告訴人謝佳蓁及陳恪彥2人指訴之情相符，復有搜索扣押
31 筆錄、扣押物品清單、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光碟

01 及擷取照片20張與大光南批發店現場、贓物、查獲地點照片
02 6張暨基隆長庚醫院被告病歷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之
03 自白堪信與事實相符，其涉犯竊盜罪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3次
05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分論併罰。另審酌被告業
06 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爰不對被告犯罪所得另行聲請
07 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 日

12 檢 察 官 林秋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4 書 記 官 王俐尹